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国航世纪中心 716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长王诚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甄佳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华鼎基金份额，转让价格为 41,518.3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

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号)。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5:00 在国航世纪中心 A 座 7 层 712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